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996號

原告 陳建華
被告 林明德
訴訟代理人 林耀宗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45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匯入後再行提款，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之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前某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鹿鼎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灣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1 軟體LINE暱稱「袁倩倩」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傳
02 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袁倩倩」。嗣「袁倩倩」及其
03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4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
05 113年8月25日20時許，對原告以臉書及LINE聯絡並佯稱：因
06 父親過世急需用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9月11
07 日11時24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至前開台灣銀行
08 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09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3萬元
10 之損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抗辯：被告也是受詐騙，當時有報案。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
22 害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
23 助行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
24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25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26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
27 裁判意旨參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
28 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29 第593號、17年上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30 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31 署114年度偵字第4856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雖以前

01 情抗辯，但本件被告於113年9月10日前某時許將系爭帳戶
02 之提款卡寄宿予詐欺集團成員，而原告匯款日係113年9月
03 11日，被告報案日為113年9月16日，顯然被告係於案發後
04 始行向員警報案處理，則對於被告已成立之侵權行為，並
05 無影響，再被告因本件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
06 訴字第1161號判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萬元，有期徒刑如
08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有
09 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
10 按，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成員，
11 對原告所受3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
12 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
13 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30,00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

15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6 告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
19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20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2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3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4 知，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